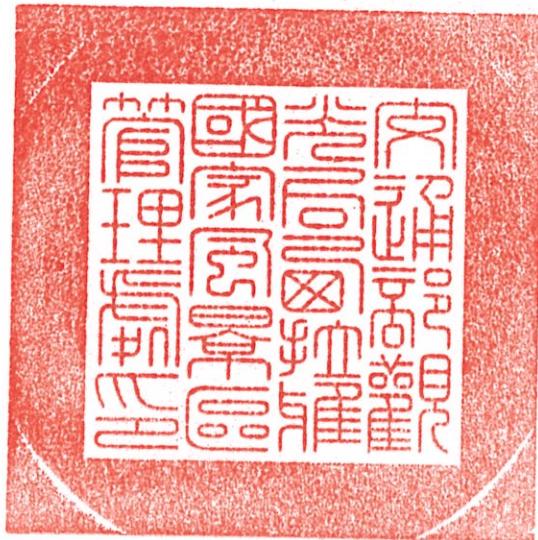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觀西管字第 11103007043 號

附件：



主旨：修正「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虎頭埤水庫水域遊憩區從事水域活動限制、暫停相關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

公告事項：

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事項：

(一) 活動範圍限制僅得於自 A 點 (182894mE, 2547605mN) 、 B 點 (182895mE, 2547594mN) 座標連線以西水域範圍內，僅供水上腳踏車、獨木舟、立式划槳及其它微動力浮具 (時速低於 5.4 km/h) 活動。

(二) 限制僅得於下列時間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1、每年 1 月至 12 月，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 2、其他經本處同意者，不受前款時段限制。

(三)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行為限制：

- 1、未滿 12 歲兒童不得單獨戲水，應由成人陪同。

2、操作、騎乘水上腳踏車、獨木舟、立式划槳及其它微動力浮具（時速低於 5.4 km/h），應穿著合格救生衣。

(四)下列情況之一者，應暫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1、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

2、中央氣象局預測平均風速達 7 級(13.9-17.1m/s)或陣風達 8 級(17.2-20.7m/s)以上。

3、經本處或其授權管理單位研判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民眾安全構成威脅之虞時。

二、違反本公告規定之限制命令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三、本處 110 年 8 月 31 日觀西管字第 1100300772 號公告內容，停止適用。

處長徐振能

虎頭埤水庫水域遊憩活動限制、暫停公告範圍圖

